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制度
1、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事故，对操作者本人、他人的安全健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。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从业人员称为特种作业人员。特种作业范围依理国家有关规定确定。
2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，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。
3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原证由负责人安全部统一保管，特种作业人员保管其复印件，在操作过程中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，不得丢失或损坏。
4、特种作业人员的条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按照规定的工种范围作业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参加复审。
5、用人部门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的安全管理，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、复审档案，做好申报、培训、考核、复审的组织工作
和日常的检查工作；经常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参加各类安全技术培训活动。严禁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。
6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及企业的工艺规范、技术标准、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并对所从事的作业及所使用设备的安全性负责。
7、特种作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收回其操作证，不得继续从事特种作业:
(1)违章操作屡教不改的;
(2)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;
(3)超过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、未按规定接受复审或复审不合格的;
(4)特种作业人员年龄、技术水平和健康状况已不适合继续从事特种作业的;
(5)提供虚假信息、隐瞒真实水平或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。
8、特种作业人员离开特种作业岗位6个月以上的，重新上岗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，必须到考核发证机关或者委托的单位进行实际操作考试，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。